

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绩效考核方案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ZR-2023-FW-120

采 购 人： 陇西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众润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 第三章 技术参数 | - 29 -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 30 - |
| 第五章 附件 | - 38 -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5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绩效考核方案招标公告

陇西县中医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0-18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SZR-2023-FW-120
- 2、项目名称：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绩效考核方案
- 3、预算金额：30.00万元
- 4、最高限价：30.00万元
- 5、采购需求：2023年度陇西县中医医院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60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100%全部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09-28至2023-10-10，每日00:00-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3、方式：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3.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陇西县中医医院

地址: 陇西县巩昌镇药都大道西路

联系方式: 18193209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众润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火车站温源建材市场内

联系方式: 0932-83331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丹

电话: 0932-83331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1 | 项目预算: 30.00万元 最高限价: 30.00万元 |
| 1. 1 | 项目名称: 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绩效考核方案 |
| 2. 1a | 采购人名称: 陇西县中医医院 采购人地址: 陇西县巩昌镇药都大道西路 联系人: 贵粉鹤 联系电话: 18193209628 |
| 2. 1b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众润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定西市安定区火车站温源建材市场内 联系电话: 0932-8333145 |
| 2. 2a |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 2. 2e |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p> <p>a、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b、供应商须提供 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p> <p>c、自2022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d、自2022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e、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 自行查询的自公</p>  |

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100%全部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4. 2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p> <p>2. 招标代理费计费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20〕534号文件计算办法，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支付方式：转账、现金，中标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中标单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p> <p>户 名：甘肃众润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支行 账 号：2707075209200073773</p> |
| 6. 1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b |
| 9. 1 |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
| 10. 3 |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2. 1 |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
| 15. 1 | 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
| 16.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天内有效 |
| 17. 1 | <p>投标文件一套（正本：1 本，副本：2本）；电子版：2份（U盘二份，提交不退，提交时须单独密封），每份电子版须包含Word版文件（Word版文件须为可编辑文档）和PDF文件，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u>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签电子章，签章合法有效。</u></p> <p><u>开标信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密封提交。</u></p> <p><u>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u></p> |
| 18. 2 | <p>招标标题：【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绩效考核方案】</p> <p>项目编号：【GSZR-2023-FW-120】</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p> |

| | |
|-------|---|
| | 楼四楼)】 |
| 19. 1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3年10月18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22. 1 | 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1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
| 30. 1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31. 1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定西市财采[2022]10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单位2022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3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30.00万元，占100%。 |
| 33. 3 | 是否允许分包: 【否】 |
| 34.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 【无】 |



2、供应商须知正文

1 资金来源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1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投标截止时间 15 (十五)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页码并打印胶装成册：

11.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

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投标报价

12. 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项目需求”的有关规定。

12.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2. 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2. 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 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投标货币

13. 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 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3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4. 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



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5、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根据需要提供产品详细说明/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相关技术认证证书/网页截图等)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5.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5.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6.1 和 16.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4条规定签订合同；

(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且在封套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未按以上规定装订、密封、标记，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19.2 封套（信封）封面及投标文件封皮应：

a.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标题、项目编号及包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递交地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b.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 c.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d.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以便如果供应商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19.3 如果投标文件外层信封未按前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内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投或对其文件的过早开启概不负责。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2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1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2.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 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 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

23、开标和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4）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4）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未提交上述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3.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19.1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2.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2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评标货币

27.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8、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8.1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除供应商须知第25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30.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1、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1.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2除第32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 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中标通知书

33.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签订合同

34.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5、履约保证金

35.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5.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 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腐败和欺诈行为

36. 1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 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7、综合说明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7.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7.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起质疑（本采购文件的质疑日期以报名或下载采购文件日期推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6 质疑书递交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b 条款。

38、询问

3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9、质疑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0、补充

40.1 第 39.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0.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41、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7.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2、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2.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3、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3.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3.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3.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3.3.1款、43.3.2款、4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3.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4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5、变更事项

45.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技术参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介绍 |
|----|----------------|---|
| 1 | 医院职工实态访谈 | 主要是通过与医院员工、中层、高层人员的一对一访谈，了解医院的基本运营情况、现行绩效考核方案存在的问题；确定新绩效管理绩效管理的主要目标、绩效考核的基本思路、以及对医、护、技、药及行管等不同群体的绩效考核分配等信息，制订出一套适合医院发展的绩效考核方案。 |
| 2 | 详细核对、分析财务数据 | 通过整理医院财务数据，了解医院基本财务情况，便于分析医院的财务收支结构、财务盈收与亏损情况，尤其是成本支出的情况，为制定新的绩效方案做好预算管理。 |
| 3 | 协助制定医院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 根据了解的医院基本的经营信息、财务状况、主要矛盾等，制定符合医院的业务发展规划，包括：学科建设、业务结构及收入结构的调整、医院新的利润增长点等。 |
| 4 | 协助制定医院绩效预算 | 依据掌握的财务数据，包括：近两年财务收支明细表、资产负债表、近3年的业务收入报表，本年度预算报表，需要尤其重视医院成本结构的分析，制定符合医院的更加明确地收入支出预算，为制定绩效分配方案提供准确的财务数据及成本管理管理指标。 |
| 5 | 制订新的绩效管理指导思想 | 根据按照“两个允许”的指导意见，建立以工作数量、工作质量、群众满意度、工作岗位性质、工作技术难度、风险程度等为主要依据的绩效激励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医院各级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的开展工作，稳步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水平，为病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实现效率与质量同增长，完成年度目标计划和战略规划，把医院建设成为群众信任、员工幸福、政府放心的人民医院，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为县域群众及企业健康和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
| 6 | 进行岗位价值评估 | 根据各岗位的不同，通过一整套的核算标准及方式，确定各岗位价值，在此基础上，衡量各岗位的重要程度、风险程度、劳动强度等。 |

| | | |
|----|-----------------------|--|
| 7 | 绩效管理的指导原则 | 绩效计划与年度目标责任相关联的原则；绩效实施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绩效考核中客观数据与具体情况相结合的原则；绩效反馈与持续改进相结合的原则。 |
| 8 | 绩效分配方案指导原则与目标 | 绩效考核原则：与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挂钩；与综合目标考核挂钩；体现按质按劳分配，突出风险、难度、关键人才的激励；体现成本精益管理，突出低耗；体现规范客观管理，体现透明；院科两级考核分配，体现同工同酬；公平公正考核，体现重点帮扶；预算管理，适度结余。绩效考核导向：突出目标引领；强化质量为本；突出价值驱动；突出创新驱动。 |
| 9 | 以医院历史数据进行绩效方案测算 | 根据初步拟定的绩效方案进行测算，主要目的：保证绩效方案的稳定性；找出测算中的差异值，分析原因；确定方案设计的合理性与可靠性。 |
| 10 | 给院级领导汇报绩效分配方案 | 将拟定的绩效方案和测算结果与院方沟通，介绍设计该绩效方案的原理、各个绩效考核指标、以及群体间的差异原因和处理方法，方案的优点、预计起到的效果等。介绍科室二次分配指导意见。 |
| 11 | 向全院职工发布绩效分配方案 | 拟定的绩效方案经过院务会通过后，向全院介绍设计该绩效方案的原理、各个绩效考核指标、以及群体间的差异原因和处理方法，方案的优点、预计起到的效果等。 |
| 12 | 收集科室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 公布后，再次征集各科室意见及建议。有疑问的做出逐一解答，对于科室提出的合理性的修改意见，整理后向院方汇报后，进行合理性调整。 |
| 13 | 部署一次分配、二次分配系统 | 将初步定稿的绩效方案，转化为绩效管理系统，让医院职工用系统来进行绩效分配，同时，将科室二次分配过程纳入医院监管之中，避免科室乱分配。 |
| 14 | 确定绩效发放月，对科室进行二次分配系统培训 | 对科室中层人员进行绩效的二次分配培训，让科室熟练掌握系统。同时，系统中设置相关考核内容，由科室中层负责考核，加强中层的管理职责。 |
| 15 | 根据绩效发放反馈情况 | 根据科室内二次分配反馈情况，做出解释说明，对提 |

| | | |
|----|----------------|--------------------------------------|
| | 况调整绩效分配方案 | 出的关于绩效的合理性建议，统一汇总，做出肯定或否定解释，交至院务会审定。 |
| 16 | 新绩效考核方案通过医院职代会 | 经院班子审定的新绩效考核方案通过医院职代会，颁布实施。 |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三、交付方式、期限及交付地点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40%，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后付 30%，甲方验收合格（职代会通过方案）后以后付30%。

四、售后服务期（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 方式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如有需要，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到现场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投标 文件中应有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绩效考核方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 方: 陇西县中医医院

供 方:

2023年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陇西县中医医院采购绩效考核方案”【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陇西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三、签订地点：

三、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_____。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规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调研费、打印复印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会议费、稿费、评审费、通讯费、保险费、管理费和税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五、合同金额:_____ (元)

六、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2、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验收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货物合格证等。

5、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成果提交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供方, 供

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服务，解除合同。

七、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验收单位：

1、合同履行期限：

2、服务地点：

3、验收单位：

八、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为构建诚信社会，由于供方虚假投标或由自身原因造成中标后不履行义务、无法按期交付需方使用者。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体服务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或拒绝验收，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 | |
|---------------------------------|---------------------------------|
|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 经办人： 日 期： | 经办人： 日 期： |
| 账 号： 开户行： | 账 号： 开户行： |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众润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____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个____日历日。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_(合同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性质 | |
| 总部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常驻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 需附有关证书 (如有) |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 须附相关证书 (如有) |
|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 | | |
|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 | 主营范围 | |
| 近三年 营业额 | <u>2020 年度:</u> <u>2021 年度:</u> <u>2022 年度:</u>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已结算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
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
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8.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10.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需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a、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b、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c、自2022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d、自2022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e、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鲜章）；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

100%全部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

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人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2.1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2.1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2 详细评审：



| 项目 | 评审分项 | 评审标准 |
|----------------------|------|---|
| 商务部分 (22分) | 22分 | <p>1)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 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反映详细程度。优得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 (满分5分)</p> <p>2)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每提供一项得2.5分。 (满分5分)</p> <p>3)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6分, 响应一项得2分, 均不响应不得分。 (满分6分)</p> <p>4) 体系认证: 所投产品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满分6分)</p> |
| 技术及售 后服务 (48分) | 48分 | <p>1) 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性能对招标文件要求及规范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 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扣完该项分为止。 (根据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进行评定) (满分15分)</p> <p>2) 产品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资料, 从生产企业综合实力、销售服务渠道、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行评分, 优得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5分)</p> <p>3)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科学的物资运输方案、物资保护措施、装卸计划、物资配送计划等, 方案内容详细且与能保障本项目高效实施得8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得5分, 无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满分8分)</p> <p>4) 检验报告: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检验报告的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5分)</p> <p>5)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货物质量作出详细承诺, 确保产品到户使用无质量问题得5分, 承诺内容较详细得3分, 无承诺或内容与产品质量无关不得分。 (满分5分)</p> <p>6)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 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产品厂商售后服务保证等方面进行评价, 优得10分, 良得7分, 一般得2分。 (满分10分)</p> |
| 价格部分 (30分) | 3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仹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